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12.22	220,884.64
负债总额	116,997.45	121,422.68
净资产	105,614.77	99,461.96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32.11	79,474.84
利润总额	6,622.39	13,005.09
净利润	5,510.40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

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46,87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56,873.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1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